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4〕56号

关于开展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充分落实建筑业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建筑业企业履职能力，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3〕1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开展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内容及范围

1. 本评价是将建筑业企业信用情况实行量化计分，即在评价时段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企业建筑市场行为（政府和行业奖惩、投标活动、合同履行等）、施工现场行为

(质量安全行为、实体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量化评价后,建筑业企业获得信用评价得分。

2. 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得分由建筑业企业基本能力得分、安全生产能力得分、综合考核得分、良好信息得分和不良信息扣分共五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具体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3. 评价范围为在常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含建筑幕墙)及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二、评价工作原则

1.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坚持依法、公开、公正、诚实、守信、自愿的原则,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工程项目为载体,实行“自愿申请、政府推动、权威发布、信息共享、统一标准、合理奖惩、社会监督”的运作方式。

2.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城建中心”)具体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的收集、认定、录入和结果公布等工作。

3. 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处、招投标管理处、消防管理处和局属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建中心等单位,以及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经开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单位。如发现企业有关信用评价

信息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相关采集单位应及时进行更正。

4.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信息管理平台为“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建筑业企业申请企业账号和初始密码，自主登录一体化平台并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建筑业企业应当及时维护信用档案信息，因企业原因导致信用档案信息失效的，不予进行信用评价。

三、评价结果生成

1.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公布一次。每季度首月 20 日停止采集上季度的信用评价信息，市城建中心在每季度首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确认、生成上一季度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值，并对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验。核验无误后，于每季度次月第一个工作日公布。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公布之日前有效，并记入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

2. 企业基本能力得分、良好信息得分及不良信息扣分每季度更新调整一次。全市每季度开展一次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动态核查，并计算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得分。全市每半年开展一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以下简称“综合大检查”），并于综合大检查后下一季度计算企业的综合考核得分。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为对应评价期内各项得分之和。

3. 当前评价周期内在我市无领取施工许可证并处于在监状态项目（因故中止监督的除外）的企业可向市城建中心申请初始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本企业基本能力得分、良好信息得分和全市

同资质序列企业最新一次安全生产能力得分及综合考核得分之平均分的 0.8 系数折算计入。市城建中心核定的初次信用评价得分至下次公布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之日前有效。

4. 一个建筑业企业只能确定一个房建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电安装）为主项资质，申请一个信用评价得分。涉及到建筑业企业多项资质时，以建筑业企业自主确定，市城建中心认定为准，一个企业一年内只能申请确定一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评价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乘 0.9 计取。

四、监督管理

1. 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录入应保证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各建筑业企业自行核对信用评价得分，如有异议，在每个季度首月从 21 日起 5 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向后顺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城建中心提交书面信用评价得分核对申请。建筑业企业发现信用信息采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市住建局反映、投诉、举报。

2. 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应根据各自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各项抽（巡）查制度，及时、全面、准确采集和记录各项有效信息。市住建局对各信息采集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信息收集、审核、上报、评价、公布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及弄虚作假的建筑业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信用评价的正向引导作用，加大信用评价结果在工程招标投标中的应用力度，并作为年度信用评价和差别化监管的依据。

五、其他事项

1.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 市住建局根据国家、省等上级相关政策文件及工作要求，并结合我市建筑业发展实际，可对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和方法等适时调整。

附件：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方法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方法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共由五部分构成：基本能力得分（满分 40 分）、安全生产能力得分（满分 20 分）、综合考核得分（满分 30 分）、良好信息得分（满分 10 分）和不良信息扣分。

一、基本能力得分（满分 40 分）

建筑业企业信用的基本能力得分，由企业证照得分、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和维保能力得分组成。

建筑业企业基本能力得分每季度更新一次，由建筑业企业自行将建筑业企业基本能力中的信息及有效证明文件录入一体化平台，经市城建中心认定后记取。

1. 企业证照得分（满分 33 分）

凡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一体化平台中录入有效企业信息的建筑业企业得 33 分，任何一项证照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得分（满分 2 分）

凡建筑业企业按要求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得 2 分，未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建筑业企业不得分。

3. 维保能力得分（满分 5 分）

维保能力得分反映建筑业企业对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维护保养的专业性、时效性等方面的能力，主要包括工程质量投诉、

报修数量以及相关单位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划分为 A、B、C 三档，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

维保能力得分由企业在一体化平台中上传维保技术方案(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专业团队、机械设备等证明材料)，记取相应得分，未申请的不得分。

二、安全生产能力得分（满分 20 分）

根据《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4〕44 号）文件，安全生产能力得分每季度更新一次，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季度初将上季度项目安全生产动态核查得分录入一体化平台，并由此生成上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中的安全生产能力得分。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业企业的安全生产能力得分按照 20 分的 0.8 系数折算计入。当前评价周期因项目中止监督等原因企业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能力得分的，则按照全市同资质序列企业最新一次安全生产能力得分之平均分计入。

三、综合考核得分（满分 30 分）

全市每年度开展两次综合大检查，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建筑市场行为、项目管理、质量安全行为、实体质量、安全生产状况等进行量化考核，项目得分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综合大检查后录入一体化平台，并由此生成半年度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中的综合考核得分。当前评价周期因项目中止监督等原因企业无法取得综合考核得分的，则按照全市同资质序列企业最新

一次综合考核得分之平均分计入《建筑业企业综合考核计分方法》及《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分别详见附件 1、2。

四、良好信息得分（满分 10 分）

良好信息得分由企业行为和专业行为两类得分组成，每季度更新一次，由企业在一体化平台中自行上传相关材料、链接，市城建中心进行审核，以文件、通知、证书签发时间为起始时间，按“有效期”计入得分。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得分（满分为 10 分；最高获奖未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即专业行为良好信息计分标准 1-3 项中任意一项的，满分为 9.5 分）。企业以专业承包形式参与工程获奖的，其得分参照总承包企业得分计入。其他特殊良好信息具体得分值及有效期等须经市住建局确认后有效。

1. 企业行为良好信息计分标准

序号	奖项名称	得分值	有效期	评选单位
1	国家级 QC 成果	0.5 分/个 (限 1 个)	12 个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
2	省级 QC 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0.3 分/个 (限 2 个)	12 个月	省级建筑行业协会
3	市级 QC 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0.2 分/个 (限 3 个)	12 个月	市级建筑行业协会
4	省级工法	0.3 分/个 (限 1 个)	12 个月	省级住建部门
5	国家级技能大赛通报表扬	0.5 分/个 (限 1 个)	12 个月	人社部
6	省级技能大赛(前 6 名)	0.3 分/个 (限 1 个)	12 个月	省级人社部门、住建部门、总工会

2. 专业行为良好信息计分标准（限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机电安装项目）

序号	奖项名称	得分值	有效期	评选单位
1	鲁班奖	2分/个 (限1个)	36个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分/个 (限1个)	36个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1.5分/个 (限1个)	24个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	全国建筑装饰奖	1分/个 (限1个)	24个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中国安装之星	1分/个 (限1个)	24个月	中国安装协会
6	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1分/个 (限1个)	24个月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7	省级优质工程	1分/个 (限1个)	24个月	省级住建部门
8	市级优质工程	0.5分/个 (限3个)	12个月	市级住建部门
9	市级优质结构工程	0.2分/个 (限6个)	12个月	市级住建部门
10	省级标化示范星级工地	0.5分/个 (限3个)	24个月	省级住建部门
11	市级标化示范工地	0.2分/个 (限6个)	12个月	市级住建部门
12	省级及以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0.5分/个 (限2个)	12个月	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
13	绿色建造三星级	1分/个 (限1个)	24个月	以文件为依据
14	绿色建造二星级	0.5分/个 (限3个)	12个月	以文件为依据
15	召开省级及以上现场观摩会	1分/个 (限1个)	12个月	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
16	召开市级现场观摩会或省级云观摩会	0.5分/个 (限2个)	12个月	市级及以上住建部门

注：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产生的专业行为良好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

五、不良信息扣分

建筑业企业不良信息指在常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于建筑市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领域出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具体扣分标准详见《建筑业企业信用不良信息扣分标准》（附件3）。

企业不良信息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录入，以本单位的行政处罚、通报、检查表（单）等作为扣分依据。按照“谁管理、谁采集、谁录入”的原则，常州市级以下的各类惩处信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录入一体化平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文件涉及反面典型或批评等事项，相应的信用评价得分调整录入工作由市城建中心负责。市住建局及相关职能部门收到相关文件涉及建筑业企业惩处的，应及时将信息传递给市城建中心，由市城建中心按规定扣除相应信用评价得分。市住建局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中的不良信息扣分工作，受行政处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扣除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辖市（区）日常监督检查的不良信息扣分及行政处罚扣分由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录入。

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事项的不同级别扣分，按最高级别扣分，不作累计扣分。同一事项受不同部门处罚的，以最高扣分计算，不作累计扣分。不良信息扣分可以累加计算，不封顶。扣分有效期以不良信息录入一体化平台时间为起始时间开始计算。其他特殊不良信息具体扣分值及有效期等须经常州市住建

局确认。

- 附件：1. 建筑业企业综合考核记分方法
2.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
3. 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附件 1

建筑业企业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一、在综合考核中，建筑业企业在单个项目上之得分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无分包工程的总承包企业的项目得分=【表三】×30%+【表四（一）】×35%+【表五（一）】×20%+【表五（二）】×15%。

有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建筑业企业的项目得分=【表三】×20%+【表四（一）】×30%+【表五（一）】×15%+【表五（二）】×15%+∑（分包单位平均得分）×20%。

分包建筑业企业的项目得分=【表三（分包工程）】×30%+【表四（分包工程）】×35%+【表五（分包工程）】×35%。

二、建筑业企业综合考核得分按该企业参加综合大检查所有项目的平均得分的 27%计入。工程项目因故无法参加综合大检查的，则该项目不计分。

三、在综合大检查中，工程项目被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综合表扬且参与考核打分的建筑业企业均得 1 分，单项表扬且参与考核打分的建筑业企业均得 0.5 分；工程项目被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综合表扬且参与考核打分的建筑业企业均得 0.5 分，单项表扬且参与考核打分的建筑业企业均得 0.3 分；有效期为一个综合考核时段，满分为 3 分。

四、在综合大检查中，工程项目被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反面典型案例通报（综合）且参与考核打分的建筑业企业均

扣 1 分，作为反面典型案例通报（单项）且参与考核打分的建筑业企业均扣 0.5 分；工程项目被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反面典型案例通报（综合）且参与考核打分的建筑业企业均扣 0.5 分，作为反面典型案例通报（单项）且参与考核打分的建筑业企业各扣 0.3 分，有效期为一个综合考核时段。

五、在综合大检查中获得市级综合表扬项目数量原则控制在全市在建项目的 3%以内，市级单项表扬项目数量原则控制在全市在建项目的 5%以内。

附件 2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工日期		
形象进度		计划竣工日期		
建筑层数（层）		结构类型		
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合同价（万元）		
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各方主体和 有关机构	项 目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			
	商品砼生产单位			
	预拌砂浆生产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备 注				
填表人签字：		检查人签字：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二 (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情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建设单位 (100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支付担保 (20 分)	是否办理	未办理支付担保			
2	资金支付情况 (60 分)	是否按施工合同约定, 支付工程款 (查支付凭证) (20 分)	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是否按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资金 (查支付凭证) (20 分)	未按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资金的, 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是否按监理合同约定, 支付监理费 (查支付凭证) (20 分)	未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的, 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3	工程发包 (20 分)	违法发包	存在扣 10 分			
		甲供材未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未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10 分)	存在扣 10 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人签字	得失分情况			
检查需准备资料: 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施工总承包及分包合同、监理合同、支付担保保函、工程款、监理费支付发票复印件、专户拨付凭证等。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三（项目综合情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企业管理 （10分）	施工项目部组建 （10分）	总承包企业是否按规定组建施工项目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未按规定标准配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归集信息不一致，未向监理单位报审、无批准任命文件，无相应实名制系统考勤记录，每项扣5分。			
2	承发包行为 （45分）	“三包一靠”排查 （20分）	施工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	检查发现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每一起扣5分；项目管理人员（总包、分包）未按照合同约定派驻，无劳动合同、无社保、无工资发放记录、未履职，每项扣2分			
		资质管理 （15分）	分包单位资质报审、分包负责人岗位资格。	未报审，每项分包扣6分，报审材料不全或存在问题，每项扣2分；分包负责人超越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扣5分，分包企业未办理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每项分包扣5分			
		合同管理 （10分）	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自行完成分项工程及主要建筑材料购销合同是否按规定签订，分包工程款、材料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	分包合同未签订，每项分包扣5分；合同签订不规范、自行完成分项工程及主要建筑材料无购销合同和支付凭证、分包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每项扣2分			

3	劳务队伍管理 (45分)	农民工投诉处理网络建设(5分)	项目部是否建立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网络图管理层级、作业班组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投诉网络图未建立,扣5分;未涵盖整个作业班组、管理层级及作业班组信息与实际不相符,每项扣3分;未公示,扣5分			
		农民工现场管理(20分)	项目部是否配备专职劳务员,并履行有关劳务管理职责(5分)	未配备劳务员,扣5分;劳务员无公司任命文件,扣2分;未在有关劳务管理资料签字,扣3分			
			项目部是否对农民工进行权益义务书面告知、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办理实名制考勤系统录库和考勤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是否与实际相符、签章齐全;农民工考勤及工资发放是否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用人单位是否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作业班组或农民工退场是否完成工程量结算。(15分)	未对农民工进行权益义务书面告知、未建立动态农民工花名册、未办理实名制考勤系统录库和考勤管理,每人次扣2分;农民工工资发放与实际不符或签章不全,每人次扣2分;考勤表及工资发放表未公示的,扣5分;用人单位未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合同或用工协议,合同(协议)内容不完善、不合理、错漏,每人次扣2分;作业班组或农民工退场未完成工程量结算,每项次扣3分			
		农民工工资专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执行(15分)	是否落实总包代发责任、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否按规定开立、是否为农民工办理实名银行卡、是否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15分)	未签订委托总包代发协议,扣5分;未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扣10分;未为农民工办理实名银行卡,每人次扣2分;未对未办理实名制银行卡的农民工发放工资,每人次扣2分;未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每人次扣2分;工资发放数额不符合主管部门公布的薪酬发放标准,每人次扣3分			
		现场牌图设置(5分)	九牌一图应正确设置,农民工权益告知牌有关维权电话公示正确。	权益告知牌设置不正确(非二维码版),扣5分;权益告知牌涵盖内容不全或公示错误,扣3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得分扣分情况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三（分包工程）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项目经理	
序号	检查项目及分值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企业管理（20分）	分包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具备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		分包方无资质，扣20分；无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扣15分；未报审，扣6分；报审材料不全或存在问题，每项扣2分；分包负责人超越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扣10分		
2	合同管理（20分）	施工合同是否签订规范		未签订合同，扣20分；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关键内容缺失），每项扣5分		
3	市场行为（10分）	分包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挂靠、转包行为的		检查发现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每一起扣10分；分包项目管理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派驻，无劳动合同或社保或工资发放记录，未履职，每项扣2分		
4	劳务分包（10分）	劳务分包单位应具备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应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负责人应在岗履职		劳务分包单位无资质，扣10分；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扣10分；无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扣10分；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扣10分；劳务分包负责人无劳动合同或社保或工资发放记录，未履职，每项扣2分		
5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40分）	分包单位是否建立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情况，并报总包备案，网络图管理层级、作业班组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5分）		未备案，扣5分；与实际不符，扣3分		
		分包单位应配备专（兼）职劳务员，并履行有关劳务管理职责（5分）		未配备劳务员，扣5分；劳务员无公司任命文件，扣2分；未在有关劳务管理资料签字扣3分		
		分包单位是否协助总包单位对农民工进行权益义务书面告知、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办理实名制考勤系统录库和考勤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是否与实际相符、签章齐全；用人单位是否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作业班组或农民工退场是否完成工程量结算。（15分）		每存在1项问题，按每人次扣2分，每项问题最多扣6分		
		分包企业是否出具委托总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的书面协议，是否协助总包企业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银行卡，是否及时向总包企业报送工资报表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15分）		未出具书面委托协议，扣5分；未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每人次扣2分；未对未办理实名制银行卡的农民工发放工资，每人次扣2分；未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每人次扣2分；工资发放数额不符合主管部门公布的薪酬发放标准，每人次扣3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得分扣分情况		

注：第4项未实行劳务分包的不考核。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四（工程质量一）

项目编号：

抽查部位：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得分标准	检查内容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行为及资料 (40分)	1. 未贯彻落实《手册》《细则》的扣2分； 2.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每一项扣2~5分； 3. 未按图施工的每一项扣5分； 4.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标准（非强条）的每一项扣2分；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一项扣5分； 5. 观感质量总体评价良好的扣0~3分、一般的扣4~6分，较差的扣7~9分。	项目部未贯彻落实住建部发行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篇（2022版）》，现场未存放《手册》、《细则》，不能提供宣贯培训等台账资料的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的；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消防安全等重大变更未经原审查机构审查即施工的			
			施工现场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未编制能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未进行进场检验；按规范、设计文件等需进行复验而未进行复验的，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认可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未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未隐蔽验收合格进入后续施工的			
			未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质量控制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未在验收文件上签字或签署虚假文件的			
			其它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2	实体及观感 (50分)		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非强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观感质量总体评价：_____			
3	创优特色做法 (10分)	创优特色做法，落实一项得1分。	现场落实创优特色做法，每项得1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得分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四（工程质量二分包工程）

项目编号：

抽查部位：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得分标准	检查内容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行为及资料 (40分)	1. 未贯彻落实《手册》《细则》的扣2分； 2.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每一项扣2~5分； 3. 未按图施工的每一项扣5分； 4.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标准（非强条）的每一项扣2分；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一项扣5分； 5. 观感质量总体评价好的扣0~3分、一般的扣4~6分，较差的扣7~9分。	项目部未贯彻落实住建部发行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篇（2022版）》，现场未存放《手册》、《细则》，不能提供宣贯培训等台账资料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的。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消防安全等重大变更未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即施工的			
			施工现场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未编制能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未进行进场检验；按规范、设计文件等需进行复验而未进行复验的，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认可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未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未隐蔽验收合格进入后续施工的			
			未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质量控制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未在验收文件上签字或签署虚假文件的			
			其它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2	实体及观感 (50分)		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非强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观感质量总体评价：_____			
3	创优特色做法 (10分)	创优特色做法，落实一项得1分。	现场落实创优特色做法，每项得1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得分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一）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安全履责情况（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施工企业管理 (10分)	未定期对项目部在用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实体安全检查的，扣2分； 未定期或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的，扣5分； 未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扣5~10分； 未与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扣5分。			
2	项目部管理 (30分)	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扣10分； 项目部未贯彻落实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2022版）》及《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实用手册》（2023版）等，现场无《手册》、《细则》、不能提供宣贯培训等台账资料的，扣2分； 未编制教育培训计划的，扣5分，培训计划未经项目经理及公司安全部门审批的，扣2分；未落实人员教育培训的，扣2~5分； 安全晨会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上传安全晨会资料的，扣2~5分； 未签订总、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的，扣5分； 未制订各类制度与操作规程的，发现一处扣1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的，缺一次扣2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 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方案交底的，缺一次扣2分，交底不规范、不全面或人员签字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未有安全检查记录的，缺一次扣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到位的，扣5分； 项目部安全员日志未记录、日志记录流于形式或记录问题未及时闭合的，扣2~5分； 安全台账资料弄虚作假的，扣2~5分。			
3	持证上岗 (15分)	未如实、动态（未及时更新或更新后未经总监审批）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名册的，扣2分； 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人证不符、证件过期、使用假证等）的，发现一人扣5分。			
4	标准化管理 (15分)	无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创建方案的，扣2分； 无智慧工地创建方案的，扣2分； 总分包未签订扬尘防治协议的，扣2分；扬尘防治制度、方案、检查等落实不到位的，扣2~5分； 消防安全管理和危化品台账不齐全的，扣2~5分； 无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或清单的，扣2分。			
5	验收及设备登记 (10分)	未提供承插型盘扣式钢管及连接件、普通钢管及扣件、安全网、定型化临时用房等材料、设备、构配件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进场检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项扣5分； 有关设施、设备未按规定检测、验收或办理使用登记的，扣10分；未严格执行起重机械“作业单”制度的，扣5分。			
6	危大工程管理 (20分)	未编制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监理审批同意即施工的，扣10分；方案审批手续不规范的，扣3分； 超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的，扣10分；未按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方案的，扣5分； 危大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跟踪管理不到位的，扣2~5分；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带班检查的，扣2~5分； 危大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步工序的，每项扣5分； 现场情况与验收结论明显不符，验收资料造假的，每项扣5分； 危大工程相关资料未按要求上传至“省安管平台”的，每项扣2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得分扣分情况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二）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工程实体安全（100分）		检查部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安全设施（20分）	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的，每一处扣2分；模板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的，每一处扣2分；施工现场无验收工具（如扭力扳手等）的，扣2分；临边洞口未按方案或规范进行防护的，每一处扣2分；基坑支护不符合方案或规范要求的，每一处扣3分；人行通道无防护措施的，每一处扣5分；工具式脚手架、满堂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安装与使用的，每一处扣2分；卸料、移动平台搭设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未使用的，发现一人扣2分。			
2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15分）	起重设备作业区内有其他设施而无防护措施的，扣4分；未执行机械日常验收、保养制度的，每台次扣2分；起重机械未规范使用吊索具的，扣4分；附墙装置未按规定设置或未经检测、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扣4分；安全保护装置或部件失灵的，扣4分；未对建筑起重机械进场查验确认并形成查验记录的，扣5分。			
3	安全用电（15分）	外电防护措施不到位擅自施工的，扣2分；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的，扣4分；电气元件不齐全的，每一处扣1分；接零保护系统未形成的，扣4分；保护零线未接到用电设备外壳的，每一处扣1分；导线随意拖地、架设在金属物上无瓷瓶绑扎的，每一处扣1分。			
4	消防管理（15分）	施工现场无消防平面布置图的，扣2分；防火重点部位消防措施不到位的，每一处扣2分；施工作业面无消防措施的，扣3分；危化品仓库、易燃易爆物品保存、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5分；建筑工人宿舍、工地办公室等临时设施搭设材料的阻燃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10分；宿舍中使用大功率电器、液化气的，扣5~10分。			
5	文明施工（10分）	未落实门卫制度及责任人的，扣2分；出入口未落实文明措施的，扣3分；材料堆放无序的，扣2~5分；长效管理等控制较一般的扣2~4分，较差的扣5~7分；重点部位未设置安全标志的，每一处扣1分；图牌不全的，每缺少一块扣1分；食堂无卫生许可证的，扣3分；无淋浴设施的，扣3分；生活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扣3分；无季节性劳动防护措施的，扣3分。			
6	扬尘管理（10分）	未落实扬尘监控设施或监控设施未与市平台联网的，扣2分；未落实喷淋、雾炮、定期洒水等必要的扬尘防治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垃圾、渣土等无覆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的，扣2~5分；施工现场有明显的浮土、扬尘的，扣2~5分；工地大门外左右各50米范围内无专人保洁，有抛洒滴漏现象的，扣3分；车辆进出不冲洗，冲洗设备损坏或不使用的，扣3分。			
7	安全生产标准（15分）	落实《关于巩固提升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的通知》（常住建〔2023〕102号）要求的标准化具体措施，符合一项得1分，得满为止。			
8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此项只扣分不得分）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扣10分；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扣10分；基坑坍塌风险，现场未及时进行处理，扣10分；脚手架、模板工程及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扣10分；脚手架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的，扣10分；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扣10分；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设施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的，扣10分；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支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的，扣10分；特殊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扣10分；现场实体检查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情况的，每一项扣10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得分：		

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在相应检查项目中每处扣5分；发现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方案或规范施工的，在相应检查项目中每处扣5分。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五（安全文明分包工程）

分包单位： 装饰装修 幕墙 安装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安全履责情况（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安全管理 (20分)	未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与项目部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未签订总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的，每一项扣5分； 未制订各类制度与操作规程，缺一项扣1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标准化自评的，缺一次扣2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 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方案交底的，缺一次扣2分，交底不规范、不全面或人员签字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未有安全检查记录的，缺一次扣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到位的，扣5分； 项目部安全员日志未记录、日志记录流于形式或记录问题未及时闭合的，扣2~5分； 安全台账资料弄虚作假的，扣2~5分； 未编制教育培训计划的，扣5分，培训计划未经项目经理及公司安全部门审批的，扣2分；未落实人员教育培训的，扣2~5分。			
2	持证上岗 (10分)	未如实、动态（未及时更新或更新后未经总监审批）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名册的，扣2分； 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人证不符、证件过期、使用假证等）的，发现一人扣5分。			
3	危大工程管理 (10分)	未编制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监理审批同意即施工的，扣10分；方案审批手续不规范的，扣3分； 超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的，扣10分；未按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方案的，扣5分； 危大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跟踪管理不到位的，扣2~5分；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带班检查的，扣2~5分； 危大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步工序的，每项扣5分； 现场情况与验收结论明显不符，验收资料造假的，每项扣5分。			
4	安全防护设施 (20分)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的，每一处扣2分；重点部位未设安全标志的，每一处扣1分； 临边洞口未按方案或规范进行防护的，每一处扣2分； 移动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 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未使用的，发现一人扣2分。			
5	消防管理 (10分)	施工现场无消防平面布置图的，扣2分；防火重点部位消防措施不到位的，每一处扣2分； 施工作业面无消防措施的，扣3分；危化品仓库、易燃易爆物品保存、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5分。			
6	设备与用电 (15分)	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的，扣4分；电气元件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接零保护系统未形成的，扣4分；保护零线未接到用电设备外壳的，每一处扣1分； 导线随意拖地、架设在金属物上无瓷瓶绑扎的，每一处扣1分； 设备、设施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项扣3分。			
7	文明与后勤 (15分)	材料堆放无序的扣2~5分；建筑垃圾未集中堆放扣3分；扬尘、长效管理等控制较一般的扣2~4分，较差的扣5~7分。			
8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此项只扣分不得分)	现场实体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情况的，每一项扣10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得分：		

附件 3

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一、综合类

序号	不良信息	扣分值	有效期
1	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10分/起	24个月
2	项目发生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5分/起	24个月
3	项目发生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2分/起	12个月
4	在建筑活动中被住建部作为反面典型案例通报的	2分/起	12个月
5	在建筑活动中被省住建厅作为反面典型案例通报的	1分/起	12个月
6	在建筑活动中被市住建局作为反面典型案例通报的	0.5分/起	6个月
7	在建筑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的(质量安全事故除外)	1分/起	6个月
8	施工过程中被责令(局部)暂停施工的	0.5分/起	3个月
9	在建筑活动中被建设主管部门诫勉谈话的	0.2分/起	3个月
10	建筑活动中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而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0.2分/起	3个月
11	建筑活动中对监理单位发出的停工(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由监理单位上报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的	0.2分/起	3个月
12	因工程质量问题、安全文明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引发5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施工单位不配合处理或处置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0.5分/起	6个月
13	因工程质量问题、安全文明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引发5人以下群体性事件,施工单位不配合处理或处置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0.2分/起	3个月

二、建筑市场行为类

序号	不良信息	扣分值	有效期
1	存在工程发包或承包违法行为的	0.5分/起	3个月
2	建筑业企业不配合处理有关注册建造师和资质的投诉或处置不力的	0.5分/起	3个月
3	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建筑业统计月报、季报、年报等统计报表的,或经查实,在上报建筑业统计报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0.2分/起	3个月
4	将劳务发包给无资质或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劳务作业企业或个人的	0.2分/起	3个月

5	施工单位自行实施的专业工程限期不能提供佐证材料的	0.2分/起	3个月
6	对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行为隐瞒不报的	0.2分/起	3个月
7	未与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或对其资质审批手续不全的	0.2分/起	3个月
8	施工现场项目部主要管理制度未上墙的	0.2分/起	3个月

三、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类

序号	不良信息	扣分值	有效期
1	施工总承包企业派驻的注册建造师、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员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到岗率低于70%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0.2分/起	3个月
2	在建筑工程项目从事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未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或未按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0.2分/起	3个月
3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领取施工许可证两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安装使用实名制考勤设备的	0.2分/起	3个月
4	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正确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未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未对农民工进行权利义务书面告知或告知不全的	0.2分/起	3个月
5	未通过实名制专用账户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或实名制银行卡被扣押、侵占、挪用的	0.2分/起	3个月
6	用人单位未与劳务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未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未落实建筑工人工资离场结算工作的	0.2分/起	3个月
7	劳务员未履行劳务用工管理职责的	0.2分/起	3个月
8	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实名制管理和代发工资履职不到位的	0.2分/起	3个月

四、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类

序号	不良信息	扣分值	有效期
1	在招投标活动中,被认定为围标串标的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的(MAC码、造价锁、IP地址一致等)	0.5分/起	6个月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	0.5分/起	6个月
3	在办理直接发包告知或合同信息归集时,弄虚作假、提供有误信息的	0.5分/起	6个月
4	中标后不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的	0.5分/起	6个月
5	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或者故意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恶意投诉被驳回的	0.5分/起	6个月
6	项目负责人变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0.5分/起	6个月

7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的	0.2分/起	3个月
8	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其他违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0.2~0.5分/起	3~6个月

五、工程质量管理类

序号	不良信息	扣分值	有效期
1	施工过程中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0.2分/起	3个月
2	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设计变更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继续施工的	0.2分/起	3个月
3	材料进场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0.2分/起	3个月
4	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未验收合格进入后续施工的	0.2分/起	3个月
5	混凝土实体批量检测结果达不到设计强度等级的	0.2分/起	3个月
6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的	0.2分/起	3个月
7	未按规定执行施工样板和住宅工程交付标准样板房制度的	0.2分/起	3个月
8	分户验收监督抽查不通过的	0.2分/起	3个月
9	未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	0.2分/起	3个月

六、安全文明施工类

序号	不良信息	扣分值	有效期
1	依据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的	0.5分/起	3个月
2	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一般事故隐患的	0.2分/起	3个月
3	现场安全资料未如实同步反映施工实际状态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	0.2分/起	3个月
4	施工现场防高坠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0.2分/起	3个月
5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	0.2分/起	3个月
6	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液化气，电线私拉乱接的	0.2分/起	3个月
7	未设置电瓶车集中充电棚或电瓶车在宿舍内充电、存放的	0.2分/起	3个月
8	施工现场违规动火作业的	0.2分/起	3个月
9	违反城市长效管理要求或工地围墙围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0.2分/起	3个月
10	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的	0.2分/起	3个月

